

主席：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，計 3 案，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核電廠終有除役之日，但台灣並無核電除役實際經驗，鑒於台電去年年底提出拆除核電廠計畫書並呈交原能會審查，然而，美國核能管制會（NRC）專家曾表示，如果核電廠不停機就呈交除役計畫書，輻射量尚未穩定降下，對於輻射前置調查作業恐欠缺準確的估算，例如反應爐區的管線、反應爐壓力槽和燃料棒之間的空間等，即無法掌握輻射量多寡；無法準確掌握輻射污染程度，即無法準確掌握除役過程需要的清理經費及人力需求。為避免紙上作業的拆除計畫書與實際現場執行產生嚴重落差，導致最後除役經費暴增，或造成輻射擴散，危及周遭居民及第一線除役人員的健康，或使輻射污染繼續殘留在核電廠區等嚴重問題，建請原能會對於核電拆除計畫書應嚴加審查，同時未雨綢繆，加緊培訓專業除役人員，並對核電除役工作儘早研謀因應，俾能善盡核安監管之責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蔣乃辛

主席：請問各位有無意見？

周主任委員源卿：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我國於民國 7、80 年代，發生「輻射屋事件」，針對受輻射污染之建物，政府依照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》進行處置，如收購、拆除重建、核發改善工程補助款等。

該辦法亦規定須提供居民免費健康檢查，然僅針對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。反觀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》，即有規定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者，衛生局應依職權或依申請，辦理免費健康檢查。

爰此，建請原能會參考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》之標準，研議放寬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》第 9 條規定，以提供輻射屋住戶最完善之保障與照護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蔣乃辛

主席：請問各位有無意見？

周主任委員源卿：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原能會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」，審查（含現場查證）台電公司所提「龍門電廠停工及封存計畫」，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。台電公司即逐步進行龍門電廠